

(一) 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富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富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富阳区政府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YZCCS2024-01】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杭州市富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富阳区政府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满足招标文件 服务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 件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 服务人数	无
最后报价（小写）				2766120 元			
最后报价（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			

注：▲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合同总价不为零，《最后报价一览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最后报价一览表》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未提供相应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耀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